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6〕5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16年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岗、塘厦、清溪、樟木头、常平、谢岗、桥头镇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国土局、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局、公安局，市水投集团：

《东莞市2016年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 2016 年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流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经过近年来深莞惠三市的共同努力，石马河水质有所好转，但整体水质仍为劣V类，距离国家和省所定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较大差距。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改善石马河水环境质量，围绕全流域 2017 年基本消除黑臭、2020 年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针对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完成 2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开展内河涌污染整治，加快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实现石马河水环境质量逐年好转，到 2016 年底石马河河口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低于 4mg/L，总磷浓度低于 0.35mg/L，其他指标达 IV 类。

二、整治任务

(一) 4 月底前完成《石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编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及符合原地保留要求的企业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三)按照一级A标准,启动流域现有12座污水处理设施(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塘厦白坭湖污水处理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谢岗污水处理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桥头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投集团、流域各镇政府)

(四)年底前,结合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启动修订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工作,合理提高征收标准,使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五)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扩建工程,6月底前完成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局,谢岗镇政府)

(六)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8月底前完成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市

水务局，桥头镇政府)

(七)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3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和施工准备工作,进场动工;12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局,塘厦镇政府)

(八)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扩建工程,3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和施工准备工作,进场动工;10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12月底前进水调试。(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市水务局,凤岗镇政府)

(九)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日)改建工程,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9月底前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2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责任单位:市水投集团、清溪镇政府,市水务局)

(十)破损管网修复、穿越铁路管网施工,12月底前完成施工,具备全线通水条件。(责任单位:塘厦镇政府、谢岗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市水务局)

(十一)12月底前完成流域截污主干管网验收。(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水务局)

(十二)12月底前完成2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十三)3月底前完成玉泉水整治。(责任单位:凤岗镇政

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四) 3月底前确定凤德岭水整治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立项，9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12月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凤岗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五) 9月底前完成桥陇河工程报批立项手续，年底前启动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责任单位：凤岗镇政府、塘厦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六) 10月底前完成谢坑水(塘厦段)整治。(责任单位：塘厦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七) 6月底前完成利是陂水清淤工程，12月底前完成截污工程。(责任单位：塘厦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八) 3月底前完成清溪河(下游段)整治。(责任单位：清溪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十九) 10月底前完成青皇排水渠整治工程二期。(责任单位：清溪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 5月底前完成官仓河C段整治。(责任单位：樟木头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一) 3月底前确定官仓河A段整治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立项，9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12月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樟木头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二) 3月底前确定旧石马河整治工作方案，6月底前

完成立项，9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12月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常平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三）3月底前完成黎村截洪渠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纸和预算编制，9月底前完成清淤和岸坡整治工程，12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责任单位：谢岗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四）9月底前完成石水口排渠可研、水保、环评报告，12月底前完成全部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责任单位：桥头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五）流域内已配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要做好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定期开展监管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流域内未配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应加快推动无害化整治工作，落实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在市管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有容量的条件下，将渗滤液运至市管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或采取有效工艺技术，对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垃圾渗滤液直排石马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清溪镇政府、谢岗镇政府、凤岗镇政府、常平镇政府、桥头镇政府）

（二十六）3月底前完成凤岗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旧场整治土建工程，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12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凤岗镇政府，市城管局）

(二十七)3月底前制定清溪罗马和谢岗凹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作整治技术路线和方案,报市城管局审核,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7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责任单位:清溪镇政府、谢岗镇政府,市城管局)

(二十八)3月底前完成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三通一平”及电压增容等配套工作,落实设备安装调试;6月底前开展垃圾分筛处理施工,对试点处理的一万立方米存量垃圾实施效果进行验收,并核定单价;如试验成功,根据验收结果全面铺开填埋场整治工作,12月底完成场内50%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单位:常平镇政府,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十九)6月底前完成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桥头镇政府,市城管局)

(三十)3月底前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工程的立项手续,4月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

为作好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整治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要求,以“石马河中期明显改善和远期达标”为目标,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充分研究论证下一步整治工作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达性，在机制制度、措施手段、技术路线、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通盘规划，制定《东莞市石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为下一步提升整治工作质量和效益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深化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严格控制工业排放总量

1. 严格环保准入。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有关精神，禁止在石马河流域新建和扩建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项目，定点园区外化工、食品加工及含酸洗、磷化项目，工业园区外含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禁止建设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石马河流域的项目，以及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同流域迁建减污，按规定迁入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的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流域各镇政府）

2. 加快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督促流域内达不到原地保留

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行集中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责任单位：常平镇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3.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定 2016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深化清洁生产实施力度，提高企业升级改造积极性，年底前完成审核任务，为石马河流域企业污染减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流域各镇政府）

（三）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减排能力

1. 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按照一级 A 标准，启动流域现有 12 座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前期工作。6 月底前完成谢岗二期扩建工程，8 月底前完成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并具备试运行条件，新增处理能力 7 万吨/日；年底前力争完成塘厦林村、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并通水试运行；在此基础上，启动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力争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投集团、流域各镇政府）

2. 加快截污管网建设。塘厦镇、常平镇、谢岗镇要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干管穿越铁路部分及破损管网的修复工作，全面接通辖区内截污干管管网，12 月底前完成主干管网验收工作，力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节能减排 2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任务，12 月底前流域内各镇街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具备通水运行条件。（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流域各镇政府)

3.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加强排查，认真排查整改排水和污水收集管道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尽早实施整改，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力争流域内已建成的 12 家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达到 90% 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达 160mg/L、18mg/L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

(四) 加快内河涌整治工程

1. 落实内河涌“涌长制”。在由各镇镇长担任石马河干流河段长的基础上，落实内河涌“涌长制”。按照《东莞市“涌长制”实施方案》及流域各镇上报的“涌长制”实施方案，由镇分管领导或各村(社区)一把手担任水污染严重、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内河涌“涌长”，分片包干负责辖区内主要内河涌整治的监督和管理。上半年建立辖区内各河流、各内河涌的河堤、水面的日常保洁和管养体系，全面清理河道两侧和水面的垃圾。(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流域各镇政府)

2. 推动内河涌污染整治。流域各镇政府按照“收尾一条、在建一条、规划一条”的节奏，开展辖区内河涌污染整治工作。以截纳入河污水输送至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为基本措施，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解决内河涌水质功能衰竭、水环境恶化问题。

通过沿河截污、清淤清障、生态修复等措施，以水质目标和工程目标为导向，实施内河涌的污染综合整治，按照“一河一策”原则的要求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并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环委办”），由市环委办组织市水务局和市环保局进行审核。跨年实施的项目，应在整治方案中明确工程进度的安排，包括工程整治年限及 2016 年底计划完成进度。（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3. 开展石马河干流底泥疏浚、清障工程以及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拆除河道内和河道两岸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果园、菜地、娱乐场等。加快实施《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主干流防洪规划》，开展石马河及下游东莞运河两岸及河道清障清淤、河堤加固和水闸改造等，增大河道过水能力。结合两岸护堤和绿道建设，开展干流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五）积极削减面源污染负荷

1. 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桥头大东洲中以合作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工程，3 月底前完成施工，6 月底前完成验收。凤岗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 3 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6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12 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 3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 月底前开展垃圾分筛处理施工，对试处理一万立方米的实施效果进行验

收，并核定单价，如试验成功，根据验收结果全面铺开填埋场整治工作。清溪罗马和谢岗凹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项目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7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12月底前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试运行。流域内垃圾填埋场在完成整治之前以及未开展综合整治的简易垃圾填埋场，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设渗滤液收集装置，采用专业运输车辆将渗滤液转移至塘厦石潭埔、樟木头樟洋和虎门五马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确保其渗滤液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清溪镇政府、谢岗镇政府、凤岗镇政府、常平镇政府、桥头镇政府）

2. 建立河道保洁机制。建立石马河流域内河涌的河堤、水面日常保洁和管养体系，禁止随意倾倒、丢弃垃圾，委托第三方定期清理、打捞河堤和水面垃圾、漂浮物，保持河面清洁。（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城管局）

3. 严防畜禽养殖业反弹回潮。严格落实禁养区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村（社区）属地治理的责任，防治非法养殖业反弹。在辖区内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做到“发现一户，清理一户”，遏制非法畜禽养殖业反弹，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六）加强环境监管监测

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工作

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深莞惠跨界联合查与交叉查相结合，部门专项查与多部门联合查相结合，对违法行为查清、查实，重拳严惩。

1. 开展多种形式执法检查。一是开展“拉网式”检查，2016年起每半年一次，在流域内对“未批先建”、“未批先投”、“边批边建”等违规建设的项目、无牌无证的地下电镀、氧化厂等“黑污染源”实施排查，市环境保护局联合流域镇街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工作。二是开展溯源追踪，定向执法，环境监测部门根据流域内各断面监测点的水质监测报告，动态分析，一旦发现水质异常，以快报形式报告同级环境监察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环境监察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应联合环境监测机构快速反应，立即启动污染源排查，坚决查处违法企业。三是建立深莞惠联合交叉执法的常态机制和常态执法、专项执法情况相互通报的常态机制，深莞惠三地每半年开展一次跨界联合执法或交叉执法，每月定期互相通报本市流域内环境执法信息。（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全部持证排污，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责令限期改正。（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严厉打击环境犯罪。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对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

4. 建立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机制。加强石马河断面水质监测，建立水质季度分析制度。2016年起，每月1次开展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工作，实现监测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七）强化水质保护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工程。3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手续，4月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落实深莞惠环保合作协议，健全流域环境监察协作、边界联动执法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定期协调会商、信息互通共享、水质联合监测等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制度，齐心协力整治石马河水环境污染。加强环保、水务、国土、发改等部门及流域内镇政府联动合作。定期组织石马河污染整治协调会，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及时开展督查督导，协调解决石马河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资金保障。加大市财政支持力度，对石马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石马河水污染综合治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快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省级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

(三) 定期通报。定期开展跨镇交接断面、重点内河涌水质监测，按月通报各镇具体水质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媒体公布各镇交接断面达标情况，借助舆论力量，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水环境整治工作。

(四) 加强督导。本方案确定的环境治理重点项目，项目所在镇和主管单位要每月召开协调会议，对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及时解决问题，并按月度、季度、年度向市环委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进展情况（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填报《2016 年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度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每月 20 号前通过市 OA 反馈“市环委办”及“市环境保护局规划与生态科”邮箱）。对未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各责任单位，市环委办将联合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府督查室下达督查通知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严格考核。严格开展 2016 年度石马河“河长制”考核评估工作，以落实“河长制”为主要抓手，配合建立“项目清单管理”机制、责任书机制、挂牌督办制度和“一把手”约谈制

度等，对在石马河综合整治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工程进度滞后和水质改善情况不理想的“河段长”和部门责任人，由市政府领导开展约谈、问责。

- 附表：1. 2016年石马河污染整治重点任务进度计划表
2. 石马河流域2016年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3. 石马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清单

附表 1

2016 年石马河污染整治重点任务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一、编制整治方案							
1	编制综合整治达标方案	4月底前完成《石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编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环境保护厅。	方案编制	市环境保护局	吴对林	规划生态科	黄柱梁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月底前启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5至9月召开技术服务单位座谈会，赴镇街实地针对性指导等形式，督促尚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加快工作进度； 11月底前对名单内企业全面组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整理、汇总相关验收材料。	制定名单和任务并督促完成	市环境保护局	任永康	辐射科技科	陈平
			督促企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	塘厦镇政府	崔伟奇	市环保局塘厦分局	袁少斌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市环保局凤岗分局	殷培光
				清溪镇政府	李子标	市环保局清溪分局	王冠清
				谢岗镇政府	李学畴	市环保局谢岗分局	罗焕水
				常平镇政府	周国柱	市环保局常平分局	陈志成
				桥头镇政府	莫镇鹏	市环保局桥头分局	叶有广
樟木头镇政府	蔡传胜	市环保局樟木头分局	罗国强				
三、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污水处理厂	年底前，按照一级 A 标准，启动流域现有 12 座污水处理	组织协调、督查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水污染治理科	梁健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提标改造	设施提升改造前期工作。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项目立项审批	市发改局	肖必良	资源环境和能源科	杜锐钊
4	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3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80%； 6月底前完成建设，通水试运行。	督促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水污染治理科	梁健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提供建设用地	谢岗镇政府	罗满桥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翔
5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3月底前完成总工程量70%； 8月底前完成建设，通水试运行。	督促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水污染治理科	梁健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提供建设用地	桥头镇政府	兰建锋	镇水务建运中心	符林星
6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3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和施工准备工作，进场施工； 12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	督促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水污染治理科	梁健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提供建设用地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塘厦镇农林水务局	罗庆森
7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3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和施工准备工作，进场施工； 10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 12月底前进水调试。	督促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水污染治理科	梁健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提供建设用地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兆新
8	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	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9月底前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12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项目技术审核	市水务局	倪佳翔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污水厂建设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田维伟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办理手续及建设	清溪镇政府	李伟雄	镇水务建运中心	殷亮文
9	破损管线修复、穿越铁路管网施工	12月底前完成施工，具备全线通水条件。	组织协调、督查	市水务局	倪佳翔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建设施工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谢岗镇政府	黄少雄	镇城建办	莫根胜
				常平镇政府	周锡英	镇水务建运中心	梁煜光
10	流域截污主干管网验收	3月底前完成验收方案； 12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组织协调、督查	市水务局	倪佳翔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负责实施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叶汉雄
				清溪镇政府	李伟雄	镇水务建运中心	殷亮文
				谢岗镇政府	黄少雄	镇城建办	莫根胜
				常平镇政府	周锡英	镇水务建运中心	梁煜光
				桥头镇政府	兰建锋	镇水务建运中心	符林星
樟木头镇政府	蔡建彬	农林水务局	刘东风				
11	2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	2月底前，各镇街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面动工； 12月底前完成建设，具备通水运行条件。	组织协调、督查	市水务局	倪佳翔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负责实施	市水投集团	蔡永权	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袁伟光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兆新
				清溪镇政府	李伟雄	重点办	殷勇强
谢岗镇政府	罗满桥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翔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常平镇政府	周锡英	镇水务建运中心	梁煜光
				桥头镇政府	刘晓冬	重点办	罗树堂
				樟木头镇政府	蔡建彬	农林水务局	刘东风
四、加强河涌综合整治							
12	玉泉水	3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兆新
13	凤德岭水	3月底前确定凤德岭水整治工作方案； 6月底前完成立项； 9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12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兆新
14	桥陇河	9月底前完成立项； 12月底前启动初设和施工图设计。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兆新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15	谢坑水（塘厦段）	10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16	利是陂水	6月底前完成清淤； 12月底前完成截污工程。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塘厦镇政府	赵见敏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庆森
17	清溪河下游段	3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清溪镇政府	李伟雄	清溪重点办	殷勇强
18	青皇排水渠	9月底前完成青皇排水渠整治工程二期。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实施整治	清溪镇政府	李伟雄	清溪重点办	殷勇强
19	官仓河 C 段	5 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樟木头镇政府	蔡建彬	农林水务局	刘东风
20	官仓河 A 段	3 月底前确定整治工作方案； 6 月底前完成立项； 9 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樟木头镇政府	蔡建彬	农林水务局	刘东风
21	旧石马河	3 月底前确定整治工作方案； 6 月底前完成立项； 9 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常平镇政府	周锡英	镇水务建运中心	梁煜光
22	黎村截洪渠	3 月底前完成黎村截洪渠整治方案； 6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纸和预算编制； 9 月底前完成清淤和岸坡整治工程； 12 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建设。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谢岗镇政府	罗满桥	镇水务建运中心	罗翔
23	石水口排渠	9 月底前完成可研、水保、环评；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聂跃高	建设管理科	莫雪峰
			实施整治	桥头镇政府	兰建锋	镇水务建运中心	符林星
五、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24	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第一季度：确定处置处理方案； 第二、三、四季度：按方案处理处置。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渗滤液	凤岗镇政府	张伟胜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曾柏辉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无害化处理	谢岗镇政府	黄润波	镇城管分局	罗卫国
				清溪镇政府	谢少波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冯莹福
				常平镇政府	黄景鹏	市城管局常平分局	萧瑶华
				桥头镇政府	莫镇鹏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莫洪柱
25	凤岗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	3月底前完成旧场整治土建工程； 6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 12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整治	凤岗镇政府	张伟胜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曾柏辉
26	清溪罗马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	3月底前制定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技术路线和方案， 报市城管局审核； 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7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12月底渗沥液处理设施试运行。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整治	清溪镇政府	谢少波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冯莹福
27	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	3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6月底前开展垃圾分筛处理施工，对试处理一万立方米的 实施效果进行验收，并核定单价； 如试验成功，根据验收结果全面铺开填埋场整治工作，12 月底完成场内50%存量生活垃圾处理。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整治	常平镇政府	黄景鹏	市城管局常平分局	萧瑶华
28	谢岗凹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	3月底前制定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技术路线和方案， 报市城管局审核； 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7月底前土建工程进场施工。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整治	谢岗镇政府	黄润波	镇城管分局	罗卫国
29	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	4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组织协调、督查 督导、方案审核	市城管局	吴育新	市容环卫科	韩颖贞
			实施整治	桥头镇政府	莫镇鹏	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莫洪柱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30	严控畜禽养殖业	全年度开展以日常巡查、不定期大检查的形式，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反弹。	组织协调 督查督导	市环境保护局	吴对林	规划生态科	黄柱梁
				市农业局	卢炽根	畜牧兽医科	梁钊
			实施清理， 防治反弹	塘厦镇政府	崔伟奇	市环保局塘厦分局	袁少斌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市环保局凤岗分局	殷培光
				清溪镇政府	李子标	市环保局清溪分局	王冠清
				谢岗镇政府	李学畴	市环保局谢岗分局	罗焕水
				常平镇政府	周国柱	市环保局常平分局	陈志成
				桥头镇政府	莫镇鹏	市环保局桥头分局	叶有广
				樟木头镇政府	蔡传胜	市环保局樟木头分局	罗国强

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31	加大环境执法	<p>(1) 每半年对石马河全流域开展“拉网式”检查，摸清全流域内对“未批先建”、“未批先投”、“边批边建”等违规建设的项目、无牌无证的地下电镀、氧化厂等“黑污染源”数量，严厉查处污染物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流域环境安全。</p> <p>(2)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的情况通报，适时启动水质异常污染源排查，坚决查处违法企业。</p> <p>(3) 每半年联合深圳市人居委、惠州市人居委开展一次跨界联合执法或交叉执法，探讨建立长效联动执法机制。</p>	执法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	廖春林	环监分局	谢满英
				塘厦镇政府	崔伟奇	市环保局塘厦分局	袁少斌
				凤岗镇政府	杨重振	市环保局凤岗分局	殷培光
				清溪镇政府	李子标	市环保局清溪分局	王冠清
				谢岗镇政府	李学畴	市环保局谢岗分局	罗焕水
				常平镇政府	周国柱	市环保局常平分局	陈志成
				桥头镇政府	莫镇鹏	市环保局桥头分局	叶有广
				樟木头镇政府	蔡传胜	市环保局樟木头分局	罗国强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安排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部门	直接责任人
3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石马河流域内的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每个月更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督促到期企业办理续期,对过期许可证进行注销。	核发排污许可证	市环境保护局	叶祐平	总量科	麦耀钦
33	严厉打击环境犯罪	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对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做好取证调查立案工作,并及时移交法规部门。	环境执法	市环境保护局	廖春林	环监分局	谢满英
			跟踪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市环境保护局	叶祐平	政策法规科	李宝瑜
				市公安局	黄锡明	法制科	张道新
34	建立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机制	按《莞深惠饮用水与跨界河流水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每月与深圳、惠州开展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工作。	加强水质监测	市环保局	李美敏	监测中心站	蔡勋江
七、强化水质保护工程建设							
35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工程	3月底前完成立项; 4月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项目立项审批	市发改局	肖必良	资源环境和能源科	杜锐钊
			项目用地审批	市国土局	吕鹏	资源规划科	钟佐滨
			工程实施	市水务局	周荏怀	市运河治理中心	袁满洪

附表 2

石马河流域2016年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1	常平	东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常平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东莞市常平金胜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3	凤岗	东莞衡联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塘厦	东莞市昌泰电子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清溪	东莞建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附表 3

石马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清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排水量 (吨/日)	类别	备注
1	常平	东莞奥康德思宏针织品有限公司	洗水	200	原地保留	
2	常平	多宝针织服装(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270	原地保留	
3	常平	东莞东辉服装有限公司	洗水	70	原地保留	
4	常平	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湿印	300	原地保留	
5	凤岗	东莞联泰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2000	原地保留	
6	凤岗	联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1200	原地保留	
7	桥头	百德针织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25.2	原地保留	
8	桥头	东莞市三正洗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洗水	100	原地保留	
9	桥头	东莞港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90	原地保留	
10	清溪	联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700	原地保留	
11	清溪	东莞清溪合诚毛织厂	洗水	360	原地保留	
12	清溪	东莞清溪士桥立成针织厂	洗水	400	原地保留	
13	清溪	东莞市清溪合和毛织厂	洗水	100	原地保留	
14	清溪	必富针织(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100	原地保留	
15	塘厦	东莞塘厦同德针织制衣厂	洗水	60	原地保留	
16	塘厦	东莞塘厦景泰织造厂有限公司	洗水	20	原地保留	
17	塘厦	东莞市东鸿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洗水	50	原地保留	
18	塘厦	东莞市塘厦志诚服饰制品厂	洗水、湿印	15	原地保留	

19	谢岗	东莞恒惠眼镜有限公司	电镀	36	原地保留	
20	谢岗	旗利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电镀	1100	原地保留	
21	谢岗	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300	原地保留	
22	谢岗	东莞市谢岗鸣春针织厂	洗水	15	原地保留	
23	谢岗	东莞金赐织造厂有限公司	洗水	50	原地保留	
24	谢岗	东莞谢岗丰慧制衣厂	洗水、湿印	40	原地保留	

